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及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 13.10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拟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2020-2022年，公司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0.2元人民币。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